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仲昌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仲杰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淵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二第435頁）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43至451頁）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